

#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護理科學生臨床選習

## 晚夜班實習家長通知書

護理科\_\_\_\_年級\_\_\_\_班，學生：\_\_\_\_\_（學號：\_\_\_\_\_），因臨床選習課程教學需求安排晚夜班實習，特此通知貴家長。晚夜班安排原則以實習計畫書說明為準，注意事項及說明如下，請請家長參閱：

- 一、實習期間為民國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至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，期間共 20 天(合計 160 小時)。
- 二、實習地點以學校公告為準，實習班表與護理臨床教師相同為原則並應符合勞基法規定。
- 三、晚班實習時間原則為 16：00-24：00；夜班實習時間原則為 0：00-08：00。但考量學生人身安全、交通安排及各實習醫院作業，得彈性調整往前 2 小時內進行。
- 四、進行晚夜班學生請審慎評估個人交通規劃及居住安排，務必確定安全無虞。實習期間學校可登記宿舍，學生得依自身需要提出申請；晚夜班上下班均由學校及醫院大門進出，並務必結伴同行以確保安全。
- 五、如學生未申請住宿，上、下班通勤之安全，敬請家長協助督導、叮嚀。
- 六、如有突發事件，請與護理臨床教師及學校派任之輔導老師保持密切聯繫。

以上說明，實習學生與家長已知悉。請簽章後(不需撕下)繳回護理科實習就業組。

學生：

家長：

家長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